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盛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8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6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事 實

一、庚○○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17日）前某日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依現有事證，不足證

01 明為未滿18歲之人)，以幫助不詳之詐欺份子遂行詐欺犯
02 行，並得以進一步遮斷詐得款項之資金流動而使用。

03 二、嗣詐欺份子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
04 別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遭詐騙之時間及
05 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對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
06 所示之甲○○等5人施以如附表「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欄
07 所示之詐術，致甲○○等5人均陷於錯誤，如附表編號1至4
08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即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
09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分別匯
10 款至庚○○申設、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所
11 匯款項旋由詐欺份子提領一空，致未能追查詐得款項之所
12 在，藉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3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如附表編號5「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
14 之人則因郵局帳戶遭警示致未能匯入款項，未及製造金流之
15 斷點而未遂。嗣經甲○○等5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
16 上情。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22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3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4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25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6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27 述所引被告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28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30 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
31 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1 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
02 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查
03 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
04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將所申設之上開合庫、彰銀、郵局帳戶提
08 供予不詳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9 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跟朋友本來要一起在淡水做自助餐
10 的生意，才提供這3個帳戶給不同的外送匯款使用，7、8年
11 前車禍後就沒繼續做，也沒有想到，才沒有拿回帳戶等語。
12 經查：

13 (一)被告有將其所申設、上開合庫、彰銀、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
14 之人，嗣詐欺份子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遭詐騙之
16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對如附表「告訴人/被害
17 人」欄所示之甲○○等5人施以如附表「遭詐騙之時間及方
18 式」欄所示之詐術，致甲○○等5人均陷於錯誤，如附表編
19 號1至4「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即於如附表「匯款時
20 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
21 分別匯款至庚○○申設、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
22 內，所匯款項旋由詐欺份子提領一空；如附表編號5「告訴
23 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則因郵局帳戶遭警示致未能匯入款
24 項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本院金訴字卷第67頁），並經
25 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甲○○等5人指述歷歷
26 （卷頁詳如附表），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非供
27 述證據在卷可查（卷頁詳如附表），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8 定。又告訴人甲○○、告訴人己○○、被害人戊○○、告訴
29 人丙○○遭詐欺之款項匯入被告前揭各該帳戶後，旋遭詐欺
30 份子提領一空，亦有前揭交易往來明細可查，即在製造金流
31 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2 洗錢犯行；另告訴人丁○○因遭詐騙陷於錯誤而前往郵局欲
03 匯款，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致未匯入款項而詐欺取財未遂，復
04 未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
05 未遂，亦堪認定。

06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8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9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0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帳戶為個
11 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12 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13 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14 銀行帳號、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
15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
16 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17 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
18 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19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0 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
21 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
22 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
23 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
24 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此外，利
25 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26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且勿
27 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
28 洗錢之工具，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
29 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
30 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並作為金錢去向之斷點，使治安
31 機關無法繼續追查金流，已屬社會上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

01 能知悉或預見。

02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和朋友在淡水做自助餐（名
03 稱：午當派），因為本來是要一起做生意，別人跟我們叫便
04 當要便當外送，而外送都是不同人，所以要用不同的帳戶，
05 我才提供這3個帳戶，但我眼睛不好，都是朋友在運用，7、
06 8年前車禍後身體不好就沒做了，又因為沒想到，所以沒拿
07 回帳戶，那位朋友是以前同事認識的，名字忘記了等語（本
08 院金訴字卷第67頁），但其於偵查中卻係辯稱：朋友說要辦
09 網路直銷，我就借他，朋友名字我不知道等語（偵緝字卷第
10 43頁），是被告前後所述存在重大矛盾，是否可採，已有可
11 疑；再觀諸被告所申設之彰銀帳戶係於113年1月9日始為開
12 戶一情，有前揭被告申設之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在卷為憑（偵
13 字27655卷第35頁），顯然被告係近期方持有彰銀帳戶，被
14 告辯稱於7、8年前已將本案彰銀帳戶交付友人合作生意云
15 云，顯與事實不符，所辯難認可採。參以被告於案發時為75
16 歲餘之成年人，自述為國小畢業之學歷，擔任過自助餐員
17 工、也自己當過自助餐老闆等語（偵緝字卷第43頁），是被
18 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程度且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且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期間對於本案涉案情節亦能針對問題答辯，可見被告
20 具備一定之智識程度，對於金融帳戶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
21 任意交付他人，自難諉為不知，竟率然將金融帳戶提款卡、
22 密碼交付不明人士，放任金融帳戶可能被他人用於不法用
23 途，其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堪認
24 定。被告猶辯稱其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顯不
25 足採。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27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二、論罪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05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7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8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9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
10 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11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
12 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1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16 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2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4 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
25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
26 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依上開
27 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2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3.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30 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31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

01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
02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
03 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即附表編號1至4部
07 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即附表編號
10 5部分）。被告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詐
11 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
12 本案上開3個帳戶之行為，使詐欺份子得用以詐騙如附表所
13 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4 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數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申設之金融帳戶幫
20 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
21 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
22 騙犯罪風氣，並增加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復造成
23 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上開金額之
24 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衡諸被告矢口否認本案犯行，且
25 僅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害（本院金訴字卷第
26 95至96頁）之犯罪後態度，復念被告僅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
27 使用，因而幫助犯罪，並未參與詐欺份子實行詐欺、洗錢犯
28 行，兼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素行、自
29 承之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7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31 示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上開3個帳戶予不詳之人因而幫助詐欺、洗
03 錢，惟依卷內事證，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04 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不生對於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之
05 問題。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0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11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12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13 定。經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以幫助本案詐欺份子
14 對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得款項後提
15 領以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該等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
16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
18 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
19 開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
20 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2 (三)被告所提供前開所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
24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
25 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
26 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
27 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
28 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
29 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01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德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甲○○	告訴人甲○○遭 詐騙份子於112年 10月21日起，以 假交友方式詐 騙，致告訴人甲 ○○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3年1月17日 16時57分許 113年1月17日 16時59分許 113年2月16日 16時04分許 113年2月16日 16時08分許	5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本案彰化 銀行帳戶 本案合庫 銀行帳戶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 述（偵字27655卷第9至11 頁）。 2. 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彰化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表（偵字27655卷第35至4 1頁）。

2	告訴人 己○○	告訴人己○○遭 詐騙份子於112年 7月28日起，以假 交友方式詐騙， 致告訴人甲○○ 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3年2月5日 13時33分許	40,000元	本案合庫 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 述（偵字27655卷第23至25 頁）。 2. 告訴人楊美容提供對話紀錄 中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 摺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偵字卷第31至33頁）。 2. 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偵字27655卷第39至41 頁）。
3	被害人 戊○○ (併辦)	被害人戊○○遭 詐騙份子於113 年2月初、4月初 某日起，分別以 假交友方式詐 騙，致被害人戊 ○○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3年2月13日 12時53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 述（偵字46151卷第6至 7頁）。 2.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 46151卷第16至17頁）。
			113年2月13日 19時55分許	50,000元		
			113年2月15日 20時45分許	80,000元		
			113年2月16日 0時8分許	20,000元		
4	告訴人丙 ○○ (併辦)	告訴人丙○○遭 詐騙份子於112年 12月間某日起， 以假交友方式詐 騙，致告訴人丙 ○○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3年4月10日 14時13分許	50,000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 述（偵字46151卷10至11 頁）。 2.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字 46151卷第16至17頁）。
5	告訴人丁 ○○ (併辦)	告訴人丁○○遭 詐騙份子於113年 3月間某日起，以 假交友方式詐 騙，致告訴人丁 ○○陷於錯誤， 欲於右列時間匯 款至右列帳戶， 然因該帳戶已遭 警示而未遂。	113年3月14日 某時許	(無)	本案郵局 帳戶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 述（偵字46151卷14頁至反 面）。